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ᠬᠡᠮᠠᠢ ᠴᠢᠰᠢᠭ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乌财农〔2024〕46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方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方向）的通知》（内财农〔2023〕1566 号）和《乌海市农牧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乌农函字〔2023〕25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方向）资金 885 万元（资金明细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机制进行管理。你区在下达直达资金部分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二、请你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三、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紧急通知》（内财农〔2023〕1223号）等规定，强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对支出进度慢、排名靠后的地区及自治区本级部门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收回资金，并予通报批评。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方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方向) 分配表

地区	补贴面积 (亩)	按 123.8 元/亩计 算的补贴资金 (万元)	高产地块 提升地力 补贴面积 (亩)	按 30 元/亩计算 高产地块提升地 力的补贴资金 (万元)	合计 (万元)
海勃湾区	8300	102.75	0	0	-102.75
乌达区	5500	68.09	0	0	-68.09
海南区	56022.15	693.6	6852	20.56	-714.16
合计	69822.15	864.44	6852	20.56	-885

